

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（教檢）相關事宜說明

- 一、教檢報名期程
- 二、初檢與教檢之差別
- 三、教檢報考資格
- 四、教檢報名應繳交文件
- 五、暫准報名資格說明

一、教檢報名期程

日期	進行事項	說明
110/3/22-110/3/30	申請初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過去已申請過且通過初檢的同學無須重複申請 師培生：請向師培中心課程組提出申請 教育系師資生：請向教育系提出申請(期程請詳參教育系公告)
110/3/26	110 年教師資格考試簡章公布	簡章公布於教檢網站： https://tqa.ntue.edu.tw/
110/3/28 前	具暫准報名資格的同學於期限前填寫「申請暫准報名」線上表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暫准報名的定義請詳看第五大點說明。 「申請暫准報名」線上表單： https://forms.gle/dUb9D93fpuhy6bcy8
110/4/15-110/4/22 (依教檢簡章公告時間為準)	教檢報名期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預計報考教檢的同學，不論是否具暫准報名資格，均需至教檢網站報名。 <u>申請暫准報名的同學，仍須於教檢報名期間至教檢網站報名，始完成所有報名程序。</u> 報名方式採全面線上化作業，不受理紙本報名。 請提前準備「正式」之大頭照電子檔，上傳自拍照、生活照、照片模糊者，試務單位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110/6/5	教檢考試日	
110/7/12 以前	暫准報名者須於期限前補繳交： 學士班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（正本兩 	暫准報名者若無法於期限前繳交左述文件，教檢試務中心將不予放榜，請同學務必注意自身權益。

	份，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， 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) 3. 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 碩博士生： 1. 畢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證明 書 正本 2.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（正本兩 份，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， 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） 3. 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	
110/7/29	教檢放榜日	

二、初檢和教檢不一樣

初檢

1. 初檢為檢核您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否已全數修習完畢。（修習完畢始符合教檢報考資格以及實習參與資格。）

2. 本校業務辦理單位：

師培生—師培中心課程組(校內分機 66000)

教育系師資生—教育系系辦

教檢

1. 教檢正式全稱為教師資格考試。教檢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可用「暫准身分」報考，然必須於期限前補繳齊相關證件。

2. 107 年以後(含 107 年)取得師培生(或師資生)資格者，需通過教檢始符合參與實習資格。

3. 本校業務辦理單位：

師培生—師培中心實習組(校內分機 60015)

教育系師資生—教育系系辦

三、教檢報考資格

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3 條，報考教檢資格如下：

「中華民國國民、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」

■ 若您於教檢報名期間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**先前已申請並且通過初檢者**）。

→無須申請暫准報名，請於教檢報名期間自行至教檢網站線上報名，屆時須自行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因此請同學及早準備。

■ 若您於教檢報名期間已經取得學士學位且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但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尚未申請初檢者）。

→**不符合暫准報名資格**。請於 **110/3/22-110/3/30 前**備妥申請文件，師培生同學至師培中心課程組申請初檢；教育系師資生同學至教育系申請初檢。請於申請文件上註明您為非應屆報考教檢，需於教檢報名期間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■ 若您教檢報名期間(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)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科目課程、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)，並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。

→請填寫申請暫准報名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dUb9D93fpuhy6bcy8>)，並於 **110/3/22-110/3/30 前**備妥申請文件，師培生同學至師培中心課程組申請初檢；教育系師資生同學至教育系申請初檢。後於 **110/7/12 前**補繳齊證明文件。

四、教檢報名應繳交文件

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

參加本考試者（以下簡稱報考人）於報名時，應繳下列文件：

1. 報名表
2.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
3. 報名費
4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、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
5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符合暫准報名資格者於 110.7.12 前補繳交）

五、暫准報名資格說明

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**應屆畢業**且**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**者如何報名教師資格考試？

→ 依「**暫准報名**」身分報名

(一)暫准報名之資格：

學士班同學：

(以下條件均須符合)

1. 於教檢考試當學期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、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科目課程、實地學習等規定)
2. 於教檢考試當學期將**修畢**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、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科目課程、實地學習等規定)
3. 最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前補繳交以下文件至師培中心：
 - (1)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2 分
 - (2)學士學位證書 影本 1 分
 - (3)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(請參閱師培中心網站 110.3.17 初檢說明會簡報)

碩博班同學：

(以下條件均須符合)

1. 於教檢考試當學期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科目課程、實地學習等規定)
2. 於教檢考試當學期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科目課程、實地學習等規定)
3. 最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前補繳交以下文件至師培中心：
 - (1)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2 分
 - (2)學士學位證書 影本 1 分
 - (3)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證明(不含論文) 正本 1 分
 - (4)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(請參閱師培中心網站 110.3.17 初檢說明會簡報)

(二)暫准報名者需注意事項：

- 1.暫准報名者須透過師培中心統一函送名冊，因此請符合暫准報名資格的同学務必於期限（110/3/28）前填寫「申請暫准報名」線上表單，俾利師培中心統整名冊。逾期未填者，將無法報考教檢。
- 2.依「暫准報名」身分報名者，除了須填寫本校師培中心之「申請暫准報名」線上表單，仍須自行於教檢報名期間至教檢網站線上報名，始完成所有報考程序。
- 3.依「暫准報名」身分報名者，務必於 110/3/22-110/3/30 申請初檢（師培中心甄選之師培生請至師培中心課程組申請，教育系甄選之師資生請至教育系辦公室申請），初檢為審核您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否完成修習。
4. 依「暫准報名」身分報名者，須於 110/7/12 前補繳前述證明文件至師培中心辦公室，本中心統整後將函送至試務中心，試務中心始能確認暫准報名者是否符合報考教檢應具備之資格，逾期未繳文件者，試務中心將以「不放榜」處理。